

繳公糧、休耕轉作 補、更正申報注意事項

臺中市二期作補申報期

114年6月2日至6月30日
(例假日不受理)

受理單位

- 1 已申報者：**應至原申報之公所或農會申辦
- 2 尚未申報者：**依各縣市補申報期至全臺任一公所或農會補申報

申辦措施

繳售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(即俗稱休耕)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
申辦資格

具基期年資格農地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

申辦文件

身分證、土地謄本等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。

- 114年二期作新增「不種稻轉作獎勵」
107至110年間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土地申報轉作不種稻，加碼獎勵每公頃1.5萬元。
- 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持續推動。
- 未盡事宜請洽各受理單位或參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專區



農糧署綠色
環境給付專區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廣告